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 (五)、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八)、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九)、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

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派出机构1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自贸区法庭。

(二) 根据部门是否有所属单位情况。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68个，其中：行政编制68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77人，其中：在职人员66人，离退休人员1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4.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5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7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2.96		
本年收入合计	1927.49	本年支出合计	1927.4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27.49	支出总计	1927.4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27.49	1927.49	19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8	绥芬河法院	1927.49	1927.49	19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800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927.49	1927.49	19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27.49	1450.38	477.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6.76	1179.65	477.1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56.76	1179.65	477.1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9.65	1179.6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11	0.00	477.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8	3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6	66.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6	66.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5	80.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5	80.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5	80.7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24.53	一、本年支出	192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4.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5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7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24.53	支出总计	1924.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4.53	1450.38	1284.60	165.78	47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3.80	1179.65	1015.41	164.24	474.15
20405	法院	1653.80	1179.65	1015.41	164.24	474.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9.65	1179.65	1015.41	164.2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15	0.00	0.00	0.00	47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2	123.72	122.18	1.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2	123.72	122.18	1.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8	34.68	33.14	1.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4	89.04	89.0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6	66.26	66.2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6	66.26	66.2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50.7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15.5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75	80.75	80.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75	80.75	80.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5	80.75	80.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0.38	1284.60	16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14	1249.1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4.73	304.7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03.92	303.9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81	0.8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8.77	318.77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8.37	298.3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0.40	20.40	0.00
30103	奖金	73.38	73.38	0.00
3010301	奖金	26.12	26.1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98	1.9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5.28	45.2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04	89.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1	50.7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0.47	50.4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4	0.2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3.46	13.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5	1.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5	80.7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95	316.9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8	0.00	165.78
30201	办公费	4.75	0.00	4.7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56	0.00	0.56
3020501	办公水费	0.56	0.00	0.56
30206	电费	8.50	0.00	8.50
3020601	办公电费	4.75	0.00	4.75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0.00	3.75
30207	邮电费	1.80	0.00	1.80
3020701	邮电费	0.26	0.00	0.2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4	0.00	1.54
30208	取暖费	5.20	0.00	5.2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20	0.00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	0.00	1.19
30211	差旅费	5.05	0.00	5.05
30213	维修（护）费	3.14	0.00	3.1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9	0.00	1.1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0.00	1.95
30216	培训费	8.51	0.00	8.5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31	0.00	2.31
30228	工会经费	13.82	0.00	13.82
30229	福利费	23.43	0.00	23.43
3022901	福利费	17.27	0.00	17.2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28	0.00	5.2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88	0.00	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2	0.00	25.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4	0.00	6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00	0.6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6	0.00	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6	35.46	0.00
30302	退休费	33.14	33.1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9.29	29.2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85	3.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9	2.0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4	0.04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05	2.05	0.00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15
30201	办公费	21.64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0.93
3020502	专用水费	0.93
30206	电费	1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34.00
3020701	邮电费	3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00
30208	取暖费	73.8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7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00
30211	差旅费	79.04
30213	维修（护）费	59.5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7.5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2.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8.88	0.00	38.38	0.00	38.38	0.50
60800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38.88	0.00	38.38	0.00	38.38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77.11	47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46.40	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73.87	7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年权重
绥芬河市人 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623.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73.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 费	10	社会保障 缴费	154.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 积金	10	住房公积 金	80.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绥芬河市 人民法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3.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1.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6.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绥芬河市 人民法院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 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11.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法警 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32.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 之外加班补 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9.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编制外聘用 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5.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绥芬河市 人民法院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109.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 费	10	定额公用 经费	73.8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7.2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3.8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60.8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73.87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冬季取暖正常运转，提高干警冬季环境工作满意度。完善单位全暖管理服务，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温度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平方米	小于等于	14000.00	平方米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冬季供暖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加强供暖服务态度稳定供热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取暖温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48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装修次数	大于等于	1.00	次	15.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绥芬河市人 民法院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续发挥的影响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保证维修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6.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物业正常运转，提高干警满意度。对物业服务监督和合理使用，提高物业环境和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小于等于	14000.00	平方米	15.00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高效的物业管理制度，提高图书馆阅读环境质量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开展	定性	增强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绥芬河市人 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 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 类	10.93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次数	大于等于	10.00	次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好坏	/	10.00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法院建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 类	29.1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维修费，保障法庭办案环境，提升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29.11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装修次数	大于等于	1.00	次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屋内墙面维护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绥芬河市人 民法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工作人员用房稳定	定性	增强	/	10.00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 及功能持续发挥的影响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办案业务经 费	10	专项业务 费项目	12.32	保障办案人员经费，提高 办案效率，提升法院信访 案件及办案案件稳定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 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2.3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300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6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 度持续加强	定性	增强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业务及公用 经费	10	专项业务 费项目	46.4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 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 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 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 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 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 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 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3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5.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绥芬河市 人民法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增强	/	1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73.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按规定合理支出，出差及办公支出，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3000.00	案件数	10.00
								全年结案数	大于等于	3000.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全年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稳定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按规定合理支出，出差，邮寄，印刷费支出，为审判工作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3000.00	案件数	10.00
								全年结案数	大于等于	3000.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全年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提高身旁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专业等设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1.00	个(台、套、件、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绥芬河市人 民法院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3.00	年	10.00
								维护和保障设备使用频率及需求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绥芬河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按年度预算执行预算，合理控制预算成本，规范经济科目使用，科学合理列支经费，保障办案业务需求，提升办案效率。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3年预算			科学合理安排23年预算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件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正向	2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正向	4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正向	7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定性	正向	好坏	/	
			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927.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0.78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时工资增加，基本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基本户统筹部分纳入23年预算。支出总预算1927.4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0.78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时工资增加，基本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基本户统筹部分纳入23年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92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24.53万元，占99.85%；其他收入2.96万元，占0.15%。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92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0.38万元，占75.25%；项目支出477.11万元，占24.7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92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24.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24.5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53.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2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时工资增加，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数比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0.38万元，项目支出474.1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17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89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压缩经费，合理节省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4.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2万元，增长5.41%，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时项目增加，支出增加，项目经费维修、设备购置较上年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8.58%，主要原因是在退休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增加，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04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10.31万元，增长13.10%，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社保经费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医保经费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2万元，增长3.4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医疗经费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4.60万元，公用经费165.78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04.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3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标准增加，基本工资经费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18.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97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核定规范津贴补贴标准有变化，津补贴经费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73.38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20.83万元，增长39.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标准增加，奖金经费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89.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1万元，增长13.10%，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医疗经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1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2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医疗经费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社保经费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1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48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各项经费及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预算标准变化，经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0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实际支出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82%，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8.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3万元，增长7.99%，主要原因是在职工资总额比

上年预算时增加，经费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预算时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万元，增长17.92%，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2万元，增长12.59%，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福利费经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符合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比无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转退休，职务职级变化，其他交通费用经费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65.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退休费经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3.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万元，增长7.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工资经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8.85%，主要原因是退

休人员比上年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医疗经费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符合政策人员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比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74.1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6万元，下降19.85%，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时人员减少，节省办公经费，合理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时人员减少，根据上年实际支出，合理规划预算，合理开支。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合理规划预算，合理开支。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水费支出规模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比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8万元，下降27.4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支出，合理规划预算，合理开支。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邮寄费支出规模与上

年持平，与上年比无变化。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增加，保持总体取暖费一致。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9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物业费支出与上年一致，与上年比无变化。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79.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1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是疫情恢复，业务量上升，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规划预算。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59.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9万元，增长36.67%，主要原因是维修、网络运维需求增加，经费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2.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万元，增长17.13%，主要原因是专用网络需求增加，经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法警业务、防控需求等增加，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法警需求和上年一致，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人民陪审员经费根据上年实际业务量，调整预算经费。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业务量，调整预算经费，合理规划预算。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车业务，合理规划预算。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根据单位需求，合理规划预算支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宣传等费用与上年需求一致，与上年比无变化。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2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3万元，增长119.26%，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需求增加，满足法院业务需求，合规规划预算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8.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8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车业务量，节省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与上年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一致，与上年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车业务量，节省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3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62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

含定额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一是定额公用经费比上年预算时人数减少，定额公用经费比上年少5.3万；二是本年项目数比上年增加，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27.28万元。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总体增加比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16.7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1万元、工程类预算47.59万元、服务类预算138.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10618.07万元，其中：房屋20444.31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2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1927.49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按年度预算执行预算，合理控制预算成本，规范经济科目使用，科学合理列支经费，保障办案业务需求，提升办案效率，

完成2023年预算执行等1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设标、效益指标设、满意度指标。设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值如下：

- 1、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 2、质量指标-法院案件办结率 $\geq 85\%$ ；
- 3、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40\%$ ；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5\%$ ；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90\%$ ；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geq 100\%$ ；
- 4、社会成本指标-运行成本 $\leq 100\%$ ；
- 5、社会效益指标-业务保障能力提升达到良好；
- 6、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geq 98\%$ ；
-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 $\geq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